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74,5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3,4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涂立俊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宁、孙丽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35,965,092	99.70	109,496	0.30	0	0	是

该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比例为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343,496	234,000	68.12	109,496	31.8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崔宝顺律师、詹曼律师、温莉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